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3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7977_1_22112312723.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1年11月11日日投（111）發字第198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 2022/11/22
交 13:36:19
章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3066 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生效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 日。
- 三、此外，因應本基金銷售策略調整，刪除人民幣後收級別，爰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前揭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有關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1	3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	1	3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本基金人民幣後收級別已無發行需求，爰擬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1	36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1	36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同上
1	37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1	37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同上
1	39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9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各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各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同上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14	5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 <u>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 ，且該筆再申購	14	5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 <u>B 類型及 NB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 <u>受益人(除透過金融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u>	因應本基金刪除人民幣後收級別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申購本基金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28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8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金管會金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修訂。基金之年報、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30	2	8	<u>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30	2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